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

许珠华

福建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海洋省份,可作业的海域面积 13.6 万 km²,大陆海岸线 3 324km,大潮平均高潮时面积大于 500 m² 的岛屿有 1 546 个,沿岸有大小港湾 125 处。海洋港口资源、海洋生物资源、滨海矿产资源、滨海旅游资源、海洋能资源、海水化学资源等都十分丰富,在全国沿海 11 个省(市、区)中是名列前茅的,是名符其实的海洋资源大省。同时改革开放以来,海洋在福建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战略地位日益提高,广大群众的海洋国土意识也不断提高,海洋经济已日益成为福建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福建省沿海 23 个市、县(市)人口 1 700 多万,占全省人口的 56%,2000 年全省主要海洋产业产值 1 038 亿元,23 个市、县(市)工农业产值占全省 65%,财政收入占全省 60%,是福建省人口集中、经济发达地区。

一、近岸海域环境状况

(一)海水质量状况。

福建省近海、远海海域水质质量良好,海域水质都能达到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近岸海域水质不同程度出现污染物超标,超标的主要海域为三都

澳、罗源湾、闽江口、兴化湾、马銮湾、厦门西海域、九龙江口。在内湾,局部海域由于网箱养殖密度过大,水质更差,如三都澳的青山岛沿岸、厦门杏林的马銮湾、东山八尺门等海域。

福建省海水超标的主要污染物质是氮、磷,其次是石油类,这些污染物质主要来自陆地,经河流输送入海。近年来由于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剧增,据统计,2000 年占 52%,其次是工业废水、农业污水、港口船舶以及各种垃圾、废物注入海中,导致近岸海域污染,氮、磷等因子普遍超标,局部海域产生海水富营养化以至赤潮的发生。同时,部分海域养殖过度密集,海上污染源日益增多,养殖环境质量下降,近岸海域环境污染日趋严重。

(二)海底沉积物状况。

福建近岸海域底质重金属含量普遍超标,主要超标污染物为锌和铅,铜、镉和汞在滨海工业区排污口和个别河流入海口区域出现超标。底质硫化物含量在 0.4~1477 毫克/公斤(干重),底质硫化物在一般海区较少超标,但在网箱养殖区,养殖时间越长,超标越严重,有的网箱养殖区沉积物高达 1m

多,底泥黑色,臭味极重,经检测底质硫化物含量超过 4 000 毫克/公斤(干重)。

(三)海洋经济生物质量。

福建沿海主要养殖区人工养殖的经济贝类(牡蛎、贻贝、花蛤、缢蛏)及其他贝类体内重金属含量的检测结果表明,铜和锌在牡蛎体内普遍超标,锌在缢蛏体内也严重超标,其他重金属污染物在牡蛎、贻贝、花蛤、缢蛏体内含量未见超标,但厦门、惠安海域个别地方的牡蛎、贻贝汞含量偏高。湄洲湾石尾海区牡蛎体内出现高含量石油烃及几种难降解有机物。厦门高崎菲律宾蛤仔异养菌总数高达 7.2×10^7 个/100g。全省海域经济贝类未检出麻痹性贝毒。

全省多数海域鱼类、甲壳类、藻类等水产品的污染物含量较低,只有闽江口鱼类的铅和镉、甲壳类的铅、厦门海域对虾和湄洲湾的甲壳类的铅含量偏高,全省沿海海洋经济生物质量状况尚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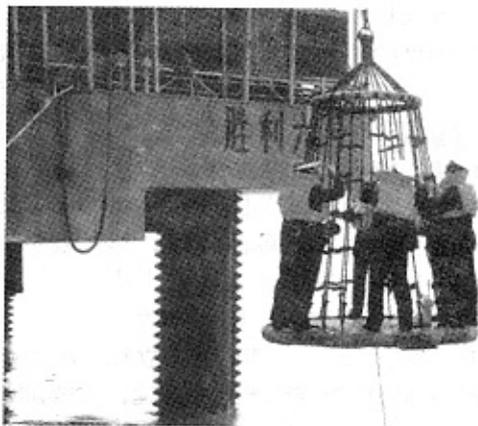
一是各涉海行业争占海域空间的矛盾尖锐。最近几年,随着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高速发展,海洋开发利用强度加大,生

活和生产活动日趋频繁广泛,而海洋管理却滞后于形势的发展,条条的多头管理,各自为政,不同行业与产业部门和市、县、乡、镇在开发海洋过程中争占海域的矛盾尖锐,无序、无偿、无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甚为突出,导致污染损害海域事故时有发生。

二是污染物排放尚未得到有效控制,近岸海域污染有加剧的危险。这些年来近海频发赤潮灾害是海洋污染的直接后果之一,常常因此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据统计,2000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为12.21亿吨,COD排放量为32.16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已超过工业废水排放量,占废水排放总量的52.8%。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污水已成为福建省近岸海域主要污染源,特别是氮、磷和油类物质严重超标,导致近年连续发生多起赤潮,已成为赤潮的频发区。

三是围垦造地和填海围海使海洋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和破坏,湿地面积减少。前几年一些地方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和表面政绩,未经科学论证和统一规划,就乱围垦、乱填海和乱上项目,而且绝大多数没有做过环境评价,有的地方还不惜代价毁坏防护林带发展种、养殖业,致使鱼、虾、蟹、贝类许多重要水产生物因此失去良好的生态环境,从而数量大大减少甚至绝迹。

三、海洋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



海洋环境保护需要多部门、多层次、多学科相互协调,必须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保护海洋环境,保证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一) 综合整治陆地污染源,控制污染物入海量。

陆地污染源是造成福建沿岸海域海洋污染损害的最重要原因。治理陆地污染源要以点为主,点面结合,实行点上治理,面上控制的措施。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综合利用等多种手段和形式进行治理,通过排污总量和排放浓度两种控制减少陆源污染物的入海量,减轻海域污染。同时要采取坚决的措施,关闭未经省级环保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污染物直接排海或排入11条主要入海河流的乡镇拆船点、造船点、电镀点,为今后海洋资源的开发和海洋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二) 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应坚持以新颁布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环境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海洋环境

规划的实施为前提,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对老污染源实行综合治理,分期分批纳入限期治理计划,使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促进海洋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一要加强

对港口、码头、围垦等海洋资源开发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把好项目的选址、布局、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验收关,并坚持把海洋功能区划的实施贯穿于整个管理过程。二要强化对海岸工业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重点要加强对污染物直接排海型工业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其“三废”治理技术、排海工程技术以及施工、竣工验收要严格审批,并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做到管理有法可依,审批有章可循。三要加强拆船厂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监督,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严格按经审批的拆解方案进行拆解,杜绝污染事故的发展。同时,严格审批新的拆船项目,统一规划布点审批,对违反规划要求并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乡镇拆船点应予以关闭。四要进一步做好海上倾废区的选点工作。要本着科学、合理、安全的原则,划定海上倾废区,同时制定与之相配套的标准和管理制度,并加以认真实施。

(三) 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沿海各级政府要加强本辖区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各行政区域保护管理权限，落实责任，负责本辖区的海洋环境质量，把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真正地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层层落实，把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指标，真正做到领导重视，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防止无计划开发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逐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四) 加强海洋资源保护。

福建省海洋资源丰富，应正确处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关系，使之并行不悖、互不偏废，这是防止资源衰退和环境破坏，保证资源永续利用，维持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重要问题。

1. 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加强管理。福建省已陆续建立一些海洋自然保护区，并收到很好的效果。今后还应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物力的可能，增建自然保护区，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自然水生

生物保护网，建立一批珍稀濒危物种的培育繁殖基地和基因库。

2. 加强防护林带建设，防止水土流失。要大力营造护堤林带、农田林网、围沙片林、水土保持林及水源涵养林，形成一道绿色屏障，防止水土流失，促进沿海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经济的发展。同时要建立红树林保护区，严禁随意砍伐，加强管理，加快红树林发展步伐。

(五)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

海洋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环境规划的基础，是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依据。为此，应建立海上自动监测网，在福建省 11 条主要入海河流、主要港湾、海域各区段界面设立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以随时监控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洋资源开发过程对主要流域、港湾、近海区段水质的影响状况，形成完整的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及时通报海洋污染状况，为海洋资源开发决策和海洋环境保护与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六) 加强海洋环境科学研究和对外科技交流

福建省海洋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与福建省经济的发展和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需求还不相适应。因此，要加快海洋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重点加强污染物在港湾、河口以及近岸海域的迁移、扩散规律以及这些海域自净转化能力的研究。建立相关的数模，最终实现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还要加强对海洋自然生态系统工程的研究，以保证在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同时，促进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加强海洋环境科学研究的对外合作交流，特别是要加强与港台海洋环境科研机构 and 学者的技术合作与交流。福建省沿海面向东南亚，邻近港、澳、台，闽台两岸隔海相望，海域相连。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福建省与港、澳、台的交流日趋频繁，共同开发利用海洋资源，解决海洋环境问题已成为可能。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我们所共有的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是大家共同的愿望。今后应进一步与港、澳、台海洋界的专家、学者以及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者就共同关心的海洋资源与海洋环境问题进行广泛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推动两岸海洋环境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加快福建省海洋环境科技的发展步伐，促进福建省海洋经济的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资源环境保护处)

